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昊天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昊天財務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90%及約10%權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股權將由約100%攤薄至約90%，而昊天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投資者： Rui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人：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視作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新股份（相當於昊天財務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

代價

認購新股份之協定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昊天財務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昊天財務及本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批准；

- (b) 已取得昊天財務之相關債權人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批准或同意；及
- (c) 投資者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昊天財務與投資者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就條件(a)及(b)而言)或昊天財務(就條件(c)而言)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及失效,惟任何其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昊天財務與投資者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昊天財務將由本集團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90%及約10%權益。昊天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出售權

本公司以1.00港元之代價授予投資者權利,於發生該事件時,投資者將有權於發生該事件後三個月內(「行使期」)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購回全部或部份新股份(「股份出售權」)。

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行使期內一次性或分段性行使股份出售權。投資者發出任何書面通知須為不可撤銷並須約束本公司按每股1.15港元購回全部或部份新股份,而有關股份轉讓須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昊天財務及本公司各自須盡力促使昊天財務之所有股份於完成後三年內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投資者須善意地合作促使就昊天財務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通過股東決議案。

有關昊天財務之資料

根據昊天財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000)	18,568,000
期／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118,000)	15,524,00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8,000)	15,406,000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昊天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維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昊天財務持有約90%股權。昊天財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視作出售事項概無預期收益或虧損。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等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03,0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昊天財務股份之資產淨值。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昊天財務擬動用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作發展及擴展其借貸業務。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昊天財務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發展其借貸業務，而本集團可自昊天財務之未來增長及成功中受惠。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並從事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投資於花崗岩材料生產及買賣鐵礦石以及房地產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專注發展天然氣業務及逐步擴展其業務至各清潔能源行業並拓展業務範圍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買賣商品及證券投資。

昊天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透過向高淨值客戶授出貸款從事借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股權將由約100%攤薄至約90%，而昊天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股權於完成時減少約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指彼等任何一位
「該事件」	指	昊天財務及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後三年內令昊天財務之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	指	Rui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0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之100,000,000股昊天財務新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昊天財務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